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513號

被付懲戒人

黃季敏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男性　　年61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季敏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季敏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98年10月2日退休），簡任第13職等。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略）

伍、證據（均影本在卷）：（證1至證18省略）

被付懲戒人黃季敏申辯意旨：

一、「衛星及通訊平臺建置」採購案（E9304～024）

(一)93年6月29日及8月17日第一、第二次開標，投標家數不足流標。8月26日第三次開標，於第三次開標前由葉○堂副署長為召集人所主持之第四次評選委員會議修正20項規格，同時等標期亦只有七天。（25－18＝7當日不計。）

(二)相同的彈劾案文內所指在第四次開標前，於93年8月30日第五次評選委員會議，亦是由葉○堂召集人擔任主席。（證據如彈劾案文附件第10頁召集人之簽名），署長只是去列席關心，並瞭解為何屢次流標，並勉勵與會人員及專家學者，多盡心力，申辯人只去列席約30分鐘即離開。（證據如彈劾文附件第9頁，討論事項、臨時動議作成決議後，繕打完成文件後，係由主持人葉○堂及五名外聘委員張○儒、丘○光、徐○文、賈○輝、黃○芳及陳○龍共七名出席委員親自簽名確認。）申辯人已離席並未參與決議及確認簽名。

(三)該第五次評選委員會議決議修正27項規格，修正內容非屬重大變更，和第四次評選委員會議修正20項規格，修正內容非屬重大變更；都是評選委員會議中由評審之專家學者及專業規劃廠商智○亞洲，原規範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而決議，兩次都相同。申辯人並無主導議事之進行，只參加列席會議約30分鐘，亦無取代召集人主持會議，會議未有決議即已離開。（因為規格如何修改非署長專業，不懂也無法參加意見。）至於修正27項規格等標期七天，上一次修正20項規格也是七天，是總務後勤組依據招標限期標準第8條第2項之規定，簽擬意見於公文上，（證據如彈劾案文附件第13頁，總務後勤組簽擬意見。）並經政風、會計、監審單位同意，才核示。並無「藉勢」「違反」之情事，懇請明鑑。

（至於發文之會議紀錄，係因署長有列席，故打字時才列主席黃署長季敏。）

(四)本案預算係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列消防署年度預算於91年曾請示余○憲部長指示：「列入消防署年度預算之採購（消防署及災防會）由署長負責。」故均依此核批。並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召集人，按採購法執行。同時五仟萬以上均報請上級派員監審，監審單位對此批示，均未提出意見或修正，故實不知越權批示。（署長任內自己從未訂底價，主持招標或驗收。）（災防會委託消防署代辦採購，故署長批示）

(五)評選委員會議如圖利臺灣○○○○公司，則應44項其不合格者，均應全部修正，而不是只修正27項；上一次修正20項，這次修正27項要問專家、學者及規劃之技術服務團隊參加會議的人，申辯人並未主導會議，亦無此項專業能力。

(六)本建置案係成功解決10多個部會單位（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海巡署、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署、警政消防、各縣市政府…）之無線電幾十年來無法構聯通訊之成功創舉，扁政府、馬政府，每年的圓山軍演，均成功展示其功能，修正之規格均能達成需求功能，經四次招標而決標，實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意圖。懇請諒察。

二、「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採購案（E9710～026）

(一)彈劾案文第12頁曾○華所述二（四）：「略以，就伊工作經歷認知…，不可能有廠商在取得標案前，就取得維護備料供應承諾，…其要求不在招標文件內…黃季敏召集，…違背採購法。」

事實是，依採購法及機關實際需要，要求廠商應附、供應、維護、履約能力證明，同時本案招標文件亦有規定要檢附，曾○華所言係為掩飾其審標錯誤。依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三、廠商具有專門技術能力證明。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

所以在招標文件消防署，依法規定要求要檢附。審標人未列不合格標，為審標人錯誤。

(二)97年12月23日陳○龍召集人及業務組來署長室報告：

「該維護案評選後產生維護『空窗期』，同時評選獲優先權之中華○○，將本原為維護A廠牌設備之維護案，中華○○新增設置B廠牌28處一級站臺之旁路設備，同時將原28處一級站臺設備拆掉，作為二、三級站臺之備用料件（故障時）；那麼下一年度要維護A廠牌或B廠牌，或A、B都要，將生困擾，同時其通訊品質，兩種混用、衰減、降低通達率，A、B廠共容與否，亦無專業技術文件可資證明，且其投標之服務計畫書並無相關內容及說明。」

申辯人知道後告知請「法制、財產、會計、綜企、政風提意見」但他們說來不及，故通知24日上午8時請上述單位正、副主管及召集人陳○龍，由我主持召開署內討論會議以瞭解全般狀況，這些問題應該在評選時就應提出，並非評選完成再報告署長，要署長去解決。所以申辯人才會在會議中打電話給審計部林廳長及中華○○呂董事長請教並拜託他們協助，以免造成「空窗期」。

(三)從22日評選會議，23日接獲報告，24日黃季敏主持8時至9時30分以新增設備取代維護標的及備用料件取得之署內部討論會議。24日9時30分至11時50分陳○龍召集人主持中華○○之澄清、協調承諾及決議事項會議（該會議申辯人只列席十分鐘即離開），但均決議由中華○○繼續議價，並為災害防救利益去澄清協調。

申辯人從12月22日到30日均支持評選為第一名之中華○○得標，並無刁難或強勢主導情事，只是為了災防利益，原認為係本署同仁於招標文件未規範清楚，而造成「空窗期」，故去拜託、協調以獲得更佳維護期程及品質而努力。

(四)97年12月30日上午10時～17時由陳○龍召集人主持與中華○○辦理議價會議。中華○○說明無法依24日由陳○龍主持之協調決議事項承諾。秘書李○徵於12月30日下午3時簽呈時，陳○龍和李○徵應仍和中華○○在議價，但公文只到主秘，陳○龍未核章，申辯人不知道亦無法看到該公文，（依會議紀錄該議價開會到17時，如證據附件10第50頁）並非如曾○華所述：「黃季敏不採他的意見。」

(五)到12月31日中午申辯人始看到中華○○不同意而議價不成之公文後；申辯人認為那麼重大的維護案，零件、備料、期程均嚴重影響維護，本署為何產生疏漏未予規範？經一一詢問，才由綜企組秘書李○徵拿出公告文件，97年12月9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97年12月16日開標），對於投標文件及建議企劃書、維修服務計畫書，均有明確要求投標廠商，必須檢附零件、備料、供應期程之維護能力證明文件。

中華○○投標時未檢附，係審標人曾○華錯誤，而使其通過，成為合格標。（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為不合格標。）而造成12月23日至30日期間消防署各組室不斷為維護案空窗期而努力協調。

依李○徵帶來文件時的說明，曾○華在未送評選委員評選前，即應審核，並應將中華○○認定為「未依招標文件投標，應為不合格標。」李○徵當時表示：「應係曾○華和中華○○勾結共謀，而放水通過，否則那麼明顯、重要的文件，不可能漏審而通過。」致使評選委員誤認合格，而進入評選、決選，致產生維護案重大空窗事件。

(六)至於曾○華在彈劾案文11、12頁所述，均係為掩飾他審標錯誤而編造之詞。如今李○徵於99年車禍死亡，懇請調出並查明當時公告文件，及中華○○投標所檢附之建議企劃書、維護服務計畫書，並還原真相。以免造成申辯人之冤枉；同時證明「曾員所言均為虛妄，應為審標錯誤而受懲戒。」懇請明鑑。

三、懇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1條之規定：「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實因申辯人，並無曾○華為掩飾審標錯誤，而編造所述之情事，且本案目前相關刑事偵查，已由檢察官調卷偵查中，經查證後即可證明犯罪不成立。

監察院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之核閱意見：

經核，被付懲戒人黃季敏所辯各節，均係事後飾卸之詞，洵無可採，分述如次：

(一)「衛星及通訊平臺建置」採購案（E9304-024）部分：

1.查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2項固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即等標期得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惟查，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理，屬政府採購之錯誤行為態樣，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在案。另按行政院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略以：針對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本案第五次評選委員會議所放寬之27項規格，已將系統中央站臺及一、二、三級站臺次系統之ODU及IDU輸出功率折半，已實質改變原規劃系統之效能，並影響得參與競爭之廠商，自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改變，顯與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2項之要件未合。而倘該等規格之放寬確係為促進廠商之競爭，非為特定廠商量身修改，衡情理當使廠商有足夠之備標期間，自不應草率將等標期縮短為7日。至於該案第四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修正20項規格後，招標程序之等標期7日是否過短乙節，端視該次修改招標文件之幅度是否已達重大而定（惟按此部分尚不在本院調查之範圍內），倘非屬重大，自非不可依法將等標期限縮短；倘已屬重大變更，則該次等標期之設定亦有未洽，被付懲戒人自難將前程序之瑕疵援為其本身違失行為之合理化論據。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17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確獲機關首長之授權，核定行政院災防會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委員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對上開規定自亦難諉為不知。

3.又被付懲戒人不具採購評選委員身分，卻藉勢出席第五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僭任會議主席以主導議事之進行，就不屬採購評選委員會權責範圍之事項作成決議，此觀該次會議紀錄載明「主席：黃署長季敏」自明。至該次會議簽到表係事先製作，尚難從其上無被付懲戒人之簽名，即行推論被付懲戒人未任會議主席或主持會議時間之久暫。當日會後倉促連夜會辦陳核之簽文中，總務後勤組所擬意見，亦僅係遵奉被付懲戒人主持之會議決議情形而為，實難資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

(二)「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採購案（E9710-026）部分：

1.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及第3條之1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案於97年12月22日第二次採購評選會議召開前，3家投標廠商之相關投標文件及建議書內容，均由該採購案之工作小組先依上開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認均符合該案招標文件要求，初審意見並經該案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按；相關文件之審查認定當非工作小組成員之一曾○華得片面決定者。中華○○公司之投標文件倘應評定為不合格標，何以當日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均無異議？又曾員倘於協助審標過程產生重大疏失或弊端，何以被付懲戒人事後未對其違失加以查究？顯然被付懲戒人係事後為掩飾其恣意左右得標廠商之行徑始飾詞強辯，不足憑採。

2.復按「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前經行政院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釋明在案。對於評選結果倘有任何質疑，自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提請協助解釋；詎被付懲戒人97年12月24日於其主持之澄清事項會議上，在已確認中華○○公司投標之服務計畫書內容並無變更該案維護標的等相關疑義之情況下，竟仍作成要求該公司須承諾原招標文件所未記載事項之決議，並將之列為議價條件，顯未公正維護已經由公開評選程序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廠商權利，亦係與法有違。參諸該採購案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紀錄載明「會議主持人：黃副執行長季敏」（彈劾案文附件第34頁），可知當日上午2場會議均係由被付懲戒人掌控全局，若非被付懲戒人以其本身意志擅權召集內部會議與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並藉勢主導議事及決議方向，企圖變更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其當可基於會議主席之身分，積極阻止該等違法決議之形成，以捍衛採購程序之公平、適正性。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建請貴會停止審議程序乙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係採取刑懲併行制，不因刑事程序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為原則，例外於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範，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巨額標案，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已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甚明，並無依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停止本案審議程序之必要。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季敏原係內政部消防署署長（98年10月2日退休），其於署長任內，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災防會，該會於99年12月2日改制更名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其於兼任該職務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辦理93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臺建置」採購案（下稱衛星通訊系統等建置採購案）違失部分：

93年間，災防會辦理本項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億9,192萬7,000元，屬巨額之工程採購。災防會決定採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並成立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由包含專家學者在內之評選委員參與評選。該採購案第1、2次開標均因投標廠商數不足而流標，於93年8月26日辦理第3次開標，計有華○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聯網公司）及臺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公司）2家廠商投標。經災防會委託辦理本採購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智○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英商智○公司）審查結果，華○聯網公司資格不符，而臺灣○○○○公司資格雖符合，惟其投標文件所提企劃書項目，計有44項規格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而廢標。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員乃簽准於同年8月30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針對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項目之規格進行審查。該次會議依法應由具評選委員身分之該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葉○堂（當時在消防署係擔任主任秘書職務）主持會議。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當時雖任職消防署署長，且奉派兼任災防會副執行長，然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且修改招標文件規範，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應由災防會再向原審定招標文件規範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後，始得憑以修改招標文件規範），竟於葉○堂主持上述會議之中途，擅自以消防署署長身分，藉勢出席該會議，並取代葉○堂主持會議，又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法定權責，於未再向原審定招標文件規範之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亦未簽報災防會主任委員（當時係由行政院副院長林○義擔任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情況下，逕行作成決議，放寬「中央站臺ODU穩定輸出時的增益數值（原規範53dB以上，放寬為45dB以上）」等27項招標文件原訂規格，並遽認該修改內容，非屬重大變更。按該變更之27項規格標準，均為臺灣○○○○公司前次投標文件不合格項目，包括中央站臺、一級至三級站臺、通信綜合測試儀、車載式衛星系統之衛星調變解調機、現場指揮管理系統、HF/VHF/　UHF無線電系統、工業級電腦系統、通信平臺車載具系統等（參見卷附本建置案修正對照表），幾乎涵括本建置案之主要系統部分，且變更之27項規格標準，已將系統中央站臺及一、二、三級站臺次系統之ODU及IDU輸出功率折半，已改變原規劃系統之效能。倘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文件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即影響得參與競爭之廠商，自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釋意旨〕。上開決議，認非屬重大變更，自有未合。又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6條固規定，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即等標期得予縮短，並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然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因非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則不能準用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越權僭任會議主席，主導議事進行，作成上述決議後，嗣即指示承辦單位於當日會後18時20分迅即簽辦該次會議紀錄，並據以修正招標文件續辦招標，連夜陳核會辦總務後勤組、會計及政風單位等9人核章，23時30分經主任秘書葉○堂核章後，同日續陳至副執行長即被付懲戒人決行批可。旋於同年9月1日公告辦理第4次招標，等標期定為7日，違反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2項第4款所為巨額之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28日之規定。至同年月7日等標期截止，僅臺灣○○○○公司1家廠商投標，翌日（即8日）開資格標審查資格符合後，次日（9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6次及第7次會議，接續進行投標文件審查及簡報評選作業，評選結果，臺灣○○○○公司總評分平均82.8分，取得最有利標，同年月13日即以該公司企劃書報價5億9,192萬元決標，嗣即簽約。被付懲戒人擅自以消防署署長身分出席上開會議，取代葉○堂主持會議，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逕行作成放寬27項招標文件規格且認該修改非屬重大變更之決議，再主導依該會議決議為後續招標，將等標期違反規定縮短為7日，違反採購人員準則第3條、第4條，所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等意旨，亦違反同準則第7條所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等行為之規定，獨厚臺灣○○○○公司，使該公司順利得標。所為顯有違失咎責。

(二)辦理97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下稱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違失部分：

按消防署之防救災專用衛星系統，係由臺灣○○○○公司於95年10月31日建置完成，迨97年10月30日保固期滿後，災防會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乃委由消防署編列8,145萬8,000元預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該系統之維護服務招標案。該採購案於97年12月1日第1次開標，因無合格標而廢標。同年月16日第2次開標，計有3家廠商投標，經採購評選委員會於同年月22日評選結果，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下稱中華○○公司）獲評84.125分，評分第1名取得優先議價權；臺灣○○○○公司獲評83.75分，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獲評76.25分，均無優先議價權。因該3家廠商之相關投標文件及建議書內容，均由該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於事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認符合該案招標文件要求，初審意見並經該案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評選結果出爐後，消防署理應儘速與經評選優勝廠商即中華○○公司辦理議價。又按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此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釋明在案。倘採購機關對於評選結果有任何質疑，亦應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項第3款所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之任務之意旨，提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協助解釋，始為適法妥當。詎被付懲戒人為使評選優勝之廠商即中華○○公司放棄議價，使次序位之廠商即臺灣○○○○公司獲得議價、決標權利，竟於評選結果出爐後，承辦人員即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曾○華於當日（即97年12月22日）簽擬移請總務後勤組辦理宣布評選結果與議價作業事宜時，批示「加會法制、財產、會計、綜企、政風等單位提列意見再核」，嗣又以其為災防會副執行長之身分，於97年12月24日主導召開「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第2次採購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並由其自己擔任主持人，該次會議，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均未到場，即在其主導下，作成要求投標廠商須於一定期限內提供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之承諾之決議。按本採購案原招標文件僅要求投標廠商須擔保提供符合一定品質之備用料件，對該備用料件並無加上「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之限制，上開決議，無異修正原招標文件之內容，強制要求廠商增加招標文件所無之承諾事項。嗣至97年12月30日，消防署與中華○○公司辦理議價時，該公司對上開決議事項所附加之條件仍表示礙難接受。同日（30日）下午，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承辦人員李○徵乃依被付懲戒人指示，簽擬次序位廠商即臺灣○○○○公司辦理議價。翌日（31日），被付懲戒人以消防署署長身分於簽文批可，嗣即於同日（31日）經議價程序，由臺灣○○○○公司以7,900萬元遞補得標並簽立合約。綜上，足認被付懲戒人藉勢主導並主持上開待澄清事項會議，違法修正原招標文件內容，致使經評選優勝之廠商放棄議價，使後次序之廠商參與議價、決標，所為違反上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4條及第7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公正辦理採購之意旨。違失咎責，自甚明顯。

二、關於上揭（一）部分之違失事實，有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蔡○火於93年4月9日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從該簽核可圈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可證明葉○堂為該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被付懲戒人並非該評選委員會委員），本項衛星通訊系統等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93年8月30日第五次會議紀錄、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蔡○火於93年8月30日簽請辦理該第五次會議紀錄之簽、本建置案修正對照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本建置案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9年12月28日致內政部消防署函（函內敘明就來函所述上揭建置案27項技術規格修改情形，難謂非屬重大改變）、災防會總務後勤組職員於93年9月23日簽請批核本採購案已決標之簽，及本建置案採購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證人葉○堂、陳○龍（即災防會當時之執行秘書）到本會證述：93年8月30日上開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第一階段原由葉○堂擔任主席、第二階段會議討論及會議決議部分，則由當時擔任消防署署長之被付懲戒人前來會場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等情無訛，可相互參照證實。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其有此部分之違失事實，辯稱：上揭第五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伊僅列席關心為何本採購案屢次流標，並勉勵與會人員及專家學者，多盡心力，列席約30分鐘即離開，並未取代召集人葉○堂主持會議，會議未有決議，伊即離開，會議議決修正27項規格，亦非屬重大變更，伊並無藉勢主導會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意圖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惟查其所辯，與上述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顯係圖卸責任之飾詞，並無可採。

三、關於上揭（二）部分之違失事實，則有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曾○華於97年12月22日就本項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檢陳第2次採購評選會議紀錄，簽請辦理宣布評選結果與議價作業事宜之簽、97年12月24日本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第2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紀錄、消防署秘書李○徵於97年12月30日簽請本項維護服務案擬洽次序位臺灣○○○○電子公司辦理議價之簽、李○徵於98年1月2日簽稱本系統維護案已決標，擬與得標商臺灣○○○○電子公司辦理契約用印事宜之簽，以及本項採購案公告之招標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證人曾○華於監察院約詢時及證人陳○龍（即消防署副署長）於本會調查時亦均證稱：97年12月24日有關本項服務採購案之待澄清事項會議，是由當時之消防署署長即被付懲戒人擔任會議主席，由其主導作成投標廠商須承諾提供原廠備用料件之決議，此項決議已逾越原投標文件之範圍或約定等語，以及陳○龍於本會補充說明：原招標文件是有要求得標廠商承諾要提供備用料件，就是沒有限定「原廠」之備用料件等語，可資參照證實。復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前，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等意旨之函文影本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就此部分違失雖辯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機關實際需要，可要求投標廠商應檢附供應、維護及履約能力之證明，本案招標文件亦有規定投標廠商要檢附上揭證明。本項採購案，於投標文件建議企劃書、維修服務計畫書均有明確要求投標廠商，必須檢附零件、備料、供應期程維護能力證明文件，中華○○公司投標時未檢附該等證明文件，係審標人曾○華錯誤而使其通過成為合格標，此將造成維護之「空窗期」。伊於97年12月23日接獲報告後，翌日（24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主持以新增設備取代維護標的及備用料件取得之消防署內部討論會議，同日（24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50分陳○龍召集人主持之澄清、協調及決議事項會議，均決議由中華○○公司繼續議價，並為災害防救利益去澄清協調。況伊就陳○龍主持之上開澄清會議，亦僅列席10分鐘而已。伊從97年12月22日至30日，均支持評選為第一名之中華○○得標，並無刁難或強行主導情事，只是為了災防利益，原認為消防署同仁於招標文件未規範清楚，而造成維護空窗期，故去拜託、協調，以獲得更佳維護期程及品質，至同年月31日伊始看到中華○○公司不同意而議價不成之公文，此乃審標人曾○華審標之錯誤，請調出中華○○投標時所檢附之建議企劃書、維護服務計畫書等資料以還原真相，以免造成被付懲戒人之冤枉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然查：本件原招標文件（即投標須知、契約稿件等）已就有關投標廠商履約應提供之設備、資料、履約標的品管等細節詳為規範，中華○○公司投標時亦已照招標文件提出維護專案計畫等文件，就維護計畫所需設備之提供及使用效益等細節於「維護策略」與「維護方案」中詳為敘明，此亦據本會向消防署調取原招標文件及中華○○公司投標時所檢附之維護專案計畫等文件資料影本查明無訛。又本件採購係經評選採購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提出之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認符合招標文件要求，並經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此亦有該第2次採購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可稽。評選結果出爐後，被付懲戒人不依承辦人簽擬意見，宣布評選結果並辦理議價事宜，竟違背相關採購法令規定，主導主持上述澄清會議，作成逾越原投標文件規範之決議，致使中華○○公司無法接受而議價不成，終使次序位之臺灣○○○○公司得以取得議價、締約權利。此亦有上述曾○華、陳○龍之證述以及上揭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書證可資證實。足證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與事實不符，同屬推諉責任之飾詞，不足採信。

四、被付懲戒人上述（一）、（二）兩項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謹慎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審酌其身為消防署署長兼災防會副執行長，承辦有關消防救災之巨額採購業務竟濫權違法，為獨厚特定廠商而有上揭違失行為，情節不輕等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至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擔任消防署署長並兼任災防會副執行長期間，於93年4月9日，於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簽請成立通訊衛星系統等建置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時，明知其未獲災防會主任委員（由當時之行政院副院長林○義兼任）授權情況下，竟以副執行長黃季敏之職名章，於該簽文上決行核可，並圈選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其越權擅專，亦有違失，應併予懲戒一節。經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此部分之違失，辯稱：本項採購預算係列消防署年度預算，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伊於91年曾請示內政部余○憲部長，而接獲指示：「列入消防署年度預算之採購（消防署及災防會採購），由署長負責」，故伊依此項指示核批，實不知有越權等語。證人即前內政部部長余○憲到本會作證時雖稱：因時間太久了，伊已沒有印象亦記不清楚被付懲戒人所稱之上開指示事項等語，惟從本項採購案係屬於有關消防署業務之採購以及本項採購案完成決標，承辦人員簽請核可並於契約書用印之簽呈（即93年9月23日災防會總務後勤組職員之簽呈），係由擔任災防會副執行長之被付懲戒人批示，並由其以災防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蘇○全之職章（職甲章）蓋章批可等情以觀，足見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尚堪採信。因查無證據足認其有此部分被指摘越權擅專之違失情事，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季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